



不符合食安標準

可被監禁 或 罰款 **5-60**萬澳門元

根據《食品安全法》第二章第七條，食品的生產經營以及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對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使用，均須符合食品安全標準。食品安全標準以行政法規形式頒布，具有法律約束力，同時作為本澳食品業界生產經營時必須遵守的重要安全規範。

已生效的食品安全標準

編號	食安標準
第13/2013 號行政法規	《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
第6/2014 號行政法規	《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
第16/2014 號行政法規	《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
第16/2015 號行政法規	《嬰兒配方奶粉致病性微生物限量》
第2/2016 號行政法規	《奶類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限量》
第3/2016 號行政法規	**修訂《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
第13/2016 號行政法規	《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
第28/2016號行政法規	《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成分要求》
第30/2017 號行政法規	《食品中食用色素使用標準》
第12/2018號行政法規	《食品中甜味劑使用標準》
第23/2018號行政法規	《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
第7/2019號行政法規	《食品中防腐劑及抗氧化劑使用標準》
第11/2020號行政法規	《食品中農藥最高殘留限量》



詳細內容



www.foodsafety.gov.mo

2833 8181